附件2

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准目录（2025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 要素 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政策性 文件 | 法律法规 |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2 | 部门和地 方规章 |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3 | 其他政 策文件 |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 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 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 划、工作计划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 要素 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4 | 政策性 文件 | 标准 |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 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5 | 重大决 策草案 |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 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 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，决 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 、决策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2.中央办公厅、国 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》 |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6 | 重大政 策解读 及回应 |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 应，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 题的解读与回应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重大决策作出 后及时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7 | 重要会议 |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 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 ，经 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 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提前一周发通 知邀请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 要素 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8 | 政策性 文件 |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|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 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、 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2.《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的意见》 | 征求意见时对 外公布的时限 内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■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■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9 | 备灾管 理 | 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 |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 况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2.《《国家综合防 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 》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10 | 灾害信息 员队伍 |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 公电话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2.《《国家综合防 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 》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11 | 预警信息 | 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 预警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 要素 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2 |  | 灾情核定 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 造成的损失情况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；2.《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7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3 | 灾后救 助 | 救助审定 信息 | 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 助对象、 申报材料、办理 程序及时限等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；2.《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7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4 | 应急管理 部门审批 |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；2.《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7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 要素 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5 | 灾后救 助 |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| 1.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 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 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 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 、监督举报电话）2.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 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 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 话)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；2.《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7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| 16 |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| 1.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 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2.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 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 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；2.《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7号）。 |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 要素 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7 | 款物管 理 | 捐赠款物 信息 |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 物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8 |  | 年度款物 使用情况 |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等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19 | 工作动 态 | 工作信息 |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 态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| 按进展情况及 时公开 | 县应急局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